

臺中市政府公務統計報表編報考核要點

中華民國100年2月1日府授主三字第1000021895號函訂定
中華民國101年9月7日府授主三字第1010157005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104年3月12日府授主三字第1040056738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112年4月6日府授主三字第1120076188號函修正

- 一、臺中市政府為促進各機關公務統計報表編報之即時性及正確性，以增進統計資料使用效能，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訂頒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第十七點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以依臺中市政府主計處(以下簡稱主計處)核定或備查之公務統計方案編報之公務統計報表為範圍。
- 三、考核作業由主計處辦理。
受考核機關為依前點規定編報公務統計報表之機關。
- 四、報表編報成績計算，以每年一月至十二月底應行編報之報表核算成績。
- 五、本要點考核對象為辦理統計工作人員，包括公務統計報表填表人員、審核人員、業務主管人員及主辦統計人員。
- 六、受考核機關依公務統計報表權責類型及機關業務屬性分為以下四組：
 - (一) 一般機關組：各一級機關及其所屬機關。但不含臺中市政府警察局(以下簡稱警察局)及臺中市政府地政局(以下簡稱地政局)之所屬機關。
 - (二) 區公所組：各區公所。
 - (三) 警察局所屬機關組：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。
 - (四) 地政局所屬機關組：各地政事務所。
- 七、報表編報成績計分標準採百分制，各組考核項目及配分如下：
 - (一) 一般機關組：
 1. 編報時效計分占三十五分。
 2. 報表內容確度計分占三十五分。
 3. 報表編報表次計分占二十分。
 4. 其他事項計分占十分。

(二) 區公所組：

1. 編報時效計分占四十分。
2. 報表內容確度計分占四十分。
3. 其他事項計分占二十分。

(三) 警察局所屬機關組：

1. 編報時效計分占三十五分。
2. 報表內容確度計分占三十五分。
3. 報表編報表次計分占二十分。
4. 其他事項計分占十分。

(四) 地政局所屬機關組：

1. 編報時效計分占四十分。
2. 報表內容確度計分占四十分。
3. 其他事項計分占二十分。

八、本要點獎懲標準如下：

(一) 一般機關組各機關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，依下列標準敘獎：

1. 成績達九十分以上：

總嘉獎額度為總表次數乘以百分之八，無條件進位至整數。

首功額度記功一次以不超過考核人數百分之三為原則，不足一人時以一人為限，總受獎人數不得超過該機關考核人數百分之五十。

2. 成績八十五分以上未達九十分：

總嘉獎額度為總表次數乘以百分之七，無條件進位至整數。

首功額度嘉獎二次以不超過考核人數百分之十為原則，不足一人時以一人為限，總受獎人數不得超過該機關考核人數百分之五十。

3. 成績八十分以上未達八十五分：

總嘉獎額度為總表次數乘以百分之六，無條件進位至整數。

首功額度嘉獎一次，總受獎人數不得超過該機關考核人數百分之五十。

(二) 區公所組各機關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，依下列標準敘獎：

1. 成績於本組排名前百分之二十（不含百分之二十）且成績達八十五分以上者，嘉獎六次，首功額度嘉獎二次至多一人。
 2. 成績於本組排名前百分之五十（不含百分之五十）且未達前目標準者，嘉獎三次，首功額度嘉獎一次。
- （三）警察局所屬機關組各機關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，依下列標準敘獎：
1. 成績於本組排名前百分之二十（不含百分之二十）且成績達八十五分以上者，總嘉獎額度為總表次數乘以百分之五，無條件進位至整數，首功額度嘉獎二次至多一人。
 2. 成績於本組排名前百分之五十（不含百分之五十）且未達前目標準者，總嘉獎額度為總表次數乘以百分之三，無條件進位至整數，首功額度嘉獎一次。
- （四）地政局所屬機關組各機關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，依下列標準敘獎：
1. 成績於本組排名前百分之二十（不含百分之二十）且成績達八十五分以上者，嘉獎四次，首功額度嘉獎二次至多一人。
 2. 成績於本組排名前百分之五十（不含百分之五十）且未達前目標準者，嘉獎二次，首功額度嘉獎一次。
- （五）各受考核機關成績六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者，不予獎懲。
- （六）各受考核機關成績未達六十分者，視情節予以懲處。
- 九、每年考核成績由主計處評審完成，簽報市長核定後，轉行各權責主管機關辦理敘獎。